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范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0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影本1份 (360000000G_1100010367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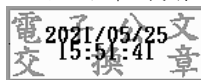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電信事業採購案，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行
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4月30日通傳法務決字第
1100024095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「電信管理法」自109年7月1日施行後，電信管理法第83條
設有過渡期間3年之規定，機關於此過渡期間如辦理涉及電
信事業採購案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規定及國
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4月30日通傳法務決字第
11000240950號函(如附件)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- 三、各機關對「電信管理法」如有疑義，請洽該法主管機關國
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疑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5/25



1100531586